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林勁翰

代 理 人 林寶結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前經聲請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24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10月8日將該裁定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查上開聲請意旨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242號民事裁定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卷宗審核無誤。是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之3個月內聲請除權判決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蔣禪婷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光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82-ND-001198-99	2	2,000
2	光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001616	1	1,000
3	光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000113	1	812
4	光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000253	1	875